山东省财政厅  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同意济宁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

鲁财税〔2019〕25号

济宁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“养犬管理服务费”收费项目的请示》（济财呈〔2019〕123号）收悉。为切实加强对犬只的安全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24号）及《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5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市自2019年9月1日起，对重点管理区内的养犬单位和个人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。对特殊用途犬只，按《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。

请你市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养犬管理服务费的征缴管理。养犬管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你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山 东 省 财 政 厅         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6日